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7〕9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何俊安等 29 位同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洪雅县、青神县职改办，市卫生计生委：

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3 月 22 日川人社办发〔2017〕202 号文件通知，经四川省中医药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核，同意何俊安等 29 位同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算。

主任中医师（2 人）

眉山市中医医院：何俊安

仁寿县中医医院：黄世伟

主任中药师（2 人）

眉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何平、彭雪梅

副主任中医师（12人）

眉山市中医医院：谢兴笔、王海亮、王汝亚、郭建军

彭山区中医医院：辜碧琴、郭柱

仁寿县中医医院：龚小华、丁敏

仁寿县禄加中心卫生院：王阳清

仁寿县彰加中心卫生院：李勇兵

洪雅县中医医院：伍敏

青神县中医医院：叶正琨

副主任中药师（4人）

彭山区中医医院：邬堰

仁寿县汪洋中心卫生院：廖海洲

仁寿县中医医院：岳雪花

仁寿县富加中心卫生院：谢乐军

中医副主任护师（1人）

仁寿县富加中心卫生院：张俊英

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6人）

眉山市中医医院：郑曼琳、杨若愚

仁寿县富加中心卫生院：刘雪清

仁寿县禾加中心卫生院：赵海燕

仁寿县人民医院：李霞

洪雅县第二人民医院：张洪祥

基层卫生副主任中医师（2人）

仁寿县方家镇卫生院：吴松江

青神县西龙镇中心卫生院：罗久春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



